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建議

-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湯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且第2(i)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楊文忠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楊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朱共山先生（「朱先生」）、王勃華先生（「王先生」）、徐松達先生（「徐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朱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王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ii)，2(iv)及2(v)項決議案所載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舊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湯雲斯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現時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3）。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8,052,80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湯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湯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湯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湯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50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楊文忠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15,099,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楊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50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勃華先生

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2,617,16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松達先生

7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2,617,16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徐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徐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港衛先生

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2,617,16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33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使董事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只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2.28%之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為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21%，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229	0.942
五月	1.051	0.813
六月	1.021	0.634
七月	0.704	0.307
八月	0.634	0.436
九月	0.615	0.411
十月	0.664	0.515
十一月	0.585	0.486
十二月	0.525	0.4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60	0.335
二月	0.435	0.350
三月	0.470	0.40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385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湯雲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王勃華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徐松達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